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告 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興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

被告 御創間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勳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阮維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定民國108年2月15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第27法庭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展延宣判期日，改訂於108年2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7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